

关于修订中智水果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

(2009年11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[2009]763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近年来，中智双方相继签署了智利苹果、葡萄、猕猴桃、李子、樱桃输华和中国苹果、梨、荔枝、龙眼、柑橘输智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。为进一步规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，同时考虑到智方要求增加水果冷处理备选措施，2009年9月24日总局与智利农业部签署了《关于中智水果检疫议定书的补充条款》。为此，现将修订中智水果植物检疫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所有水果包装箱应统一用英文标注“水果种类、出口国家、产地(区或省)、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、包装厂及出口商名称”等信息。承载水果包装箱的托盘货物外表应加贴“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”或“输往智利共和国”英文标签。

二、来自智利地中海实蝇疫区(管制区)内的苹果、猕猴桃，应实施运输途中集装箱冷处理措施。冷处理指标为： 0.5°C 或以下，连续处理15天或以上。

三、对于空运进口的智利水果，托盘货物应用塑料膜或纸板箱等密封包装，且加施清楚的托盘编号。植物检疫证书上应标明托盘编号。

四、其他植物检疫要求不变。

请各局按照中智水果检疫议定书及上述修订植物检疫要求，做好进口智利水果和向智利出口水果检验检疫工作。